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0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一、
二、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051 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9月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悦安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悦安新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悦安新材公司截止2021年9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悦安新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王继文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0,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6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0,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195,95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584,905.6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5,611,046.35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存入悦安新材公司分别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 103250695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 151020202900010640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账号为 7979010089102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52,900.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258,146.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2019-360723-32-03-001011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2020-360723-32-03-0013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2020-360723-32-03-005489
合 计		28,549.84	27,796.7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 年 4 月 15 日（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经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12.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安装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支出	主要材料支出	其他支出
1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301.14	292.73	49.56	450.20	389.78	118.87
2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811.65	71.60	-	574.37	140.04	25.6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合 计		2,112.79	364.33	49.56	1,024.57	529.82	144.5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6.98	264.15
2	律师费用	150.94	56.60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58.49	2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1.51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5.86	24.91
合 计		3,793.78	545.6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毛庆莉
Full name	毛庆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通合伙)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4710425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18 换证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继文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25601161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3.26

2021.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2.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18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